

氣候、災荒與生存抉擇

——唐代鬻賣人口現象析論

李淑媛*

摘要

拙文欲探討唐代氣候變遷引發之災荒，以及災後饑饉求生下的危機抉擇。遇值災荒，負面衝擊必相應而生，輕則民生經濟凋弊，重則社會動亂危及政權。唐統治階層面臨天災異象頻仍，除了消極因應外，尚須擬出有效對策與措施使之化危為安。然政府雖有其救恤政策，往往惠澤有限；諸人事之禍，卻凌駕於自然災害。小民面對無力回天的災情，在天災人禍雙重威逼之下，為化解生存危機，只得「割慈忍愛」做出賣兒鬻女等痛苦抉擇。

關鍵詞：唐代、氣候變遷、天災、饑荒、義倉、人身買賣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醒吾科技大學觀光系副教授
拙文初稿曾宣讀於「氣候·環境與文明：第十屆唐代文化國際研討會」(2012年5月19-21日)，承蒙大會評論人、專家學者，以及投稿時雙匿名審稿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特致謝忱。

一、前言

據學界研究，唐代氣候屬於「溫暖期」，受太陽幅射變化等影響，平均氣溫遠較今日高出 1-2°C，呈現出暖濕的氣候型態。然自中唐八世紀中葉，氣候趨於變遷，形成乾寒與暖濕相互震盪波動之趨勢，大約至唐末或北宋逐漸轉冷。故而自然災害頻仍。以水、旱、蝗、霜等災荒來看，旱災直逼 200 次，¹且連年大旱後蝗災緊隨而至，釀成複合式災害。此外，因氣候暖濕、氣溫偏高、降水多且雨量豐沛，唐代水害尤其劇烈。一旦出現偶發性之暴雨或霖雨不止，動輒江河暴漲、河口潰堤而洪澇成災。凡淹沒之地，無不損田害稼，進而糧乏人饑。

因氣候變遷引發水患災荒，唐代發生率密度之高，摧毀程度之廣，幾乎史不絕書。水害記錄高達 200 餘次，為自然災害之最。²若以年份紀錄來看，唐代立國 289 年間，水害發生率有 138 年，幾占總年數之半。其中五分之一屬於重大水害。至於成因，除了氣候暖濕因素外，安史亂後水利工程漸趨廢弛，以及大量伐林破壞水土保持等人為因素，³亦加劇水患發生之嚴重性。其於交互作用下，相對地災情甚為慘重。

人身買賣有其區域性的分佈差異。唐代嶺南、西南少數民族分佈區素有買賣人口之傳統，且蔚為地方習慣已由來甚古。突如

¹ 唐代旱災統計數字，各學者說法不一。最早的研究者鄧雲特（鄧拓）謂唐代有旱災 125 次；靳強統計有 166 次，么振華以年份統計曰高達 172 年，閻守誠則謂 197 次，最新研究如甄盡忠認為有 210 次。以上研究分見如下：鄧雲特，《中國救荒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55。靳強，〈唐代自然災害問題述略——側重於災害資料的統計與分析〉，《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0（湖北，2003.12），頁 98。么振華，〈唐朝的因災蠲免程序及其實效〉，《人文雜誌》，2005：3（陝西，2005.6），頁 120。閻守誠主編，《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41。甄盡忠，〈論唐代的旱災與政府賑濟〉，《衡水學院學報》，14：2（河北，2012.4），頁 71。

² 劉俊文強調唐代水患達 200 餘次，有 138 年期間飽受水害之苦，未明定確切數字。甄盡忠則統計出約 231 次，水災頻繁，平均 1.25 年即發生一次。見劉俊文，〈唐代水害史論〉，《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8：2（北京，1988），頁 48；甄盡忠，〈論唐代的水災與政府賑濟〉，《農業考古》2012：1（江西，2012.2），頁 266。

³ 劉俊文，〈唐代水害史論〉，頁 48-51。

其來的天災人禍，雖會激化此一現象之嚴重性，但並非關鍵。反觀中原漢人居住地，不論是關中京畿所在，抑或是黃河、長江中下游諸境域，本不盛行藉人身買賣化解家庭經濟危機者。然一旦遇值凶年，諸如水、旱、蝗、霜等天災，或是連年戰爭導致歉收之饑荒潮，在等不及官方或民間善心人士賑濟，為求苟活，無計可施的災民往往被迫做出艱難選擇——鬻賣子女。

唐代正值氣候冷暖變遷之轉捩點。氣候異常引發的自然災害誠屬天災，而災荒一詞廣泛，舉凡天災或戰亂人禍皆涵蓋之，卻不足以凸顯唐代氣候變遷問題。故拙文以「氣候、災荒與生存抉擇」為主題，從唐代氣候變遷為出發點，探討天災人禍下之人口買賣問題。遇值災荒，負面衝擊必相應而生，輕則民生經濟凋弊，重則社會動亂危及政權。統治階層面臨天災異象頻仍，除了消極因應外，尚須擬出有效對策與措施使之化危為安。有唐一代政府危機處理能力如何？於救荒活民政策與實質功效上，前後期有無顯著差異？中晚唐以降，隨著律令機制運作失靈，人為引發之災難遠遠超過自然災害。受迫於無力回天的天災與人禍雙重夾擊下，賣兒鬻女、典妻賣妾等非法行徑，為何反而成為災荒下升斗小民普遍的唯一抉擇？試圖從法制史、社會經濟史與環境史領域予以析論。

二、唐代的氣候變遷：「溫暖期」學說之成立與修正

1970年代開風氣之先的中科院研究員竺可楨，率先利用考古物候資料與歷史文獻，首度還原古中國五千年來氣候變遷史。唐代因受太陽幅射變化等影響，平均氣溫遠較今日高出1-2°C，呈現暖濕的氣候型態。⁴ 竺文一出，旋即樹立一家之言，後繼研究者不斷援引其說，儼然「隋唐溫暖期」已成學界（尤其氣候學、歷史地理學）之共識。然自1990年代以降，隨著新出土資料與研究

⁴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北京，1972.1），頁15-38。後收入氏著，《竺可楨全集》第4冊（上海：上海科技教育，2004）。

法之推陳出新，早期奉為圭臬之唐代溫暖期學說，日益備受質疑而趨於修正。

滿志敏針對竺可楨「唐代溫暖期」說逕予批判，強調除了溫暖期外，唐代存在著寒冷期。約八世紀中期年代（約 760 年）以後逐漸變冷，甚至某些寒冷時段特徵與明清小冰期頗為類似。⁵藍勇雖支持「唐代暖濕期」之說，但贊同安史亂後，氣候「由暖趨冷」之變化。北方游牧民族因氣候變遷之生存壓力，不斷揮軍南侵或遷徙南移。⁶吳宏岐、黨安榮則以物候學、自然界遺留的代用資料出發，論證唐代存在著由溫暖—寒冷—溫暖的氣候波動，且漸趨寒冷。⁷但反駁滿志敏之唐中葉變冷說，強調如依長安馴象、馴犀紀錄來看，貞元十三年（797）才是關鍵。故由暖轉冷，非始於唐中期，而是後期。⁸費杰等則為唐代趨於寒冷之明確時間予以定年，研究指出應不脫 794-844 年間。此年代恰與北京石花洞發現之石筍序列得以相互印證。⁹近來葛全勝等研究群利用古文獻之物候紀錄，以時間分辨率為二十年來研究唐代東中部地區的溫度變化，數據顯示確實比現代偏暖；但冬溫卻有明顯波動，尤其在 801-920 年間，冬天較今日寒冷，溫度略降 0.42℃。¹⁰總之，學者多半同意唐代雖普遍溫暖，但並非全然處在暖濕狀態。冬季雖

⁵ 滿志敏，〈關於唐代氣候冷暖問題的討論〉，《第四紀研究》，1998：1（北京，1998.2），頁20-30。

⁶ 藍勇，〈唐代氣候變化與唐代歷史興衰〉，《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6：1（陝西，2001.3），頁4-15。

⁷ 吳宏岐、黨安榮，〈隋唐時期氣候冷暖特徵與氣候波動〉，《第四紀研究》，1998：1（北京，1998.2），頁31-38。

⁸ 吳宏岐、黨安榮以唐代長安馴象為研究對象，試圖推論唐代溫度冷暖之變化關鍵年份。文中針對滿志敏之文多所反駁。根據貞元十三（797）、貞元末年，長安馴犀分別凍死於宮苑禁中一事，從何業恆（《中國珍稀獸類的歷史變遷》，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之說係黃河中下游冬溫降低之故。並驗證史實，同年夏四月己丑大雪，顯示該年度氣候異常，冬溫驟降漸趨轉寒。進而推論唐代轉冷期非自中葉而是後期（八世紀末）。吳宏岐、黨安榮，〈唐都長安的馴象及其反映的氣候狀況〉，《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6：4（陝西，1996.10），頁171-177。

⁹ 費杰、周杰、安芷生，〈歷史文獻記錄的唐五代時期（618-959AD）氣候冷暖變化〉，《海洋地質與第四紀地質》，24：2（山東，2004.5），頁109-118。

¹⁰ 葛全勝、劉浩龍、鄭景雲、張學珍，〈隋唐時期東中部地區溫度變化的重建（601-920）〉，《科學通報》，55：31（北京，2010），頁3048-3052。

有暖冬，但非絕對，寒冷異常期亦兼而有之。唐代由暖轉冷說，尤其轉變期的關鍵年代與確切時間點，至今仍存有爭議，尚未得到共識。須投注更多研究與考古新發現，方得以定論。

三、官方之救荒與活民策略

天有凶年，誠為仰天地而生之黎民百姓眾所恐懼者。然而天災降臨考驗著政府的救災能力，唐王朝能否有效地在第一時間內救荒活民，讓百姓能維持基本之生命線？唐太宗時曾仿隋「社倉」設「義倉」，以備凶年之制。有唐一代義倉的救荒實效如何？為何安史亂後至憲宗元和初，各地義倉存糧幾已告罄？中唐以後氣候異常事例激增，義倉既已無法發揮賑濟功能，政府有何替代方案可以因應？

（一）義倉救荒制度及其弊端——官私挪用以致失能變質

義倉未設前，唐人如何救荒？武德（618）至貞觀（628）初年，具凶荒賑貸功能者職在正倉，凡「每歲水旱，皆以正倉出給；無倉之處，就食他州。」¹¹有倉者出給賑濟，無倉之地僅允民就食他州以逐糧。大唐既位之初困於長年戰亂未息、民生未甦，物價高漲；又連年寇盜，饑荒四起，「百姓流亡，十不存一，貿易妻子，奔波道路，雖加周給，無救倒懸」。¹²即使開京倉罄以恤民，尚無法支應。在無計可施之下，不得不運用「就食劍南」策略，暫且化解危機。

貞觀朝鑑於天災不斷，二年（628）四月，尚書左丞戴胄率先議仿隋「社倉」立「義倉」，復因戶部尚書韓仲良奏定「畝納二升」之制，義倉正式設立。按田地所植粟麥粳稻等糧，貯於州

¹¹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影宋刻殘本，1989），卷502，〈邦計部·常平〉，貞觀二年（648）四月制。此外須先說明：拙文所引用《冊府元龜》史料，同採兩種版本，以宋本為主、明本為輔。理由是宋版本較佳，但其本身若干卷有缺佚之失（如《帝王部·惠民》之部），故為平衡其缺陷，遇缺載之卷數則兼採明本。為分辨其間差異，文中所引用之宋本概以《宋本冊府元龜》書之；明版則直以《冊府元龜》為名。

¹²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27，〈定戶口·戶籍〉「定戶口令」，頁1283。

縣，以備凶荒。每逢饑饉，則開倉賑給。¹³明言義倉之制，本為備荒賑災而設，斷不許他人雜用。

高宗永徽以後，先是將義倉稅由據地數收稅，改以按戶等出粟。¹⁴後因公私窘迫，「漸貸義倉支用」。¹⁵則天朝頻年征伐，軍費日廣；又大興佛寺、僧徒萬餘，天下稅戶卻逃竄四散，國用漸趨不足。¹⁶尤其官吏良莠不齊，義倉遭人私挪償債，¹⁷甚至肆意侵漁，時有所聞。以致中宗神龍（705-707）時「天下義倉費用向盡」¹⁸，救荒美意漸趨破壞。玄宗於開元二十五年（737）重修義倉法，徵收對象由原有墾田之官吏、百姓，擴及無田者與商賈。¹⁹義倉粟米儲量大增，遠遠超過諸倉數倍，²⁰一度恢復盛況。為了解決

¹³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49，〈食貨志下〉，貞觀二年（628）四月，頁2123。

¹⁴ 《舊唐書·食貨志》，高宗永徽二年（651）六月敕：「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頁2123。

¹⁵ 宋代歐陽修、元代馬端臨皆認為：唐義倉之破壞始於高宗永徽年間（650-655）。皆曰：「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52，〈食貨志〉，頁1352；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21，〈市糴考二·常平義倉租稅〉，頁205。近人潘孝偉討論唐代義倉糧挪問題，認為此事《新唐書·食貨志》記載有誤，失之不精確。強調公私窘迫漸貸義倉支用，實自武則天後期始（約690以後），非如史冊所云係源於高宗朝。相關討論見潘孝偉，〈唐代義倉制度補議〉，《中國農史》，17：3（北京，1998.8），頁32-38。

¹⁶ 《舊唐書》，卷89，〈狄仁傑傳〉記載：「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西戍四鎮，東戍安東，調發日加，百姓虛弊。」而「今之伽藍，制過宮闕，窮奢極壯，……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名之僧，凡有幾萬。……」，頁2890-2893。又，同書卷88，〈韋思謙附嗣立傳〉謂武則天後期「天下戶口，亡逃過半，租調既減，國用不足……」，頁2867。

¹⁷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11，〈薛仁貴附薛訥傳〉即記武則天朝酷吏來俊臣曾以義倉粟償富人倪氏息錢事：「富人倪氏訟息錢於肅政臺，中丞來俊臣受賂，發義倉粟數千斛償之。（薛）訥曰：『義倉本備水旱，安可絕眾人之仰私一家？』報上不與。會俊臣得罪，亦止。」，頁4143。

¹⁸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49，〈食貨志下〉，頁2123。

¹⁹ 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12，〈食貨·輕重〉開元二十五年（737）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為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頁291。仁井田陞認為此令屬於開元七年（719）令。見氏著，《唐令拾遺》，卷23，〈賦役令〉，第9條，（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4），頁674。

²⁰ 據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12，〈食貨·輕重〉記載天寶八年（749）天下諸倉糧總數凡9606萬餘石，其中義倉總數占6317萬餘石，超過正倉的

南方卑濕不利貯糧引致損敗問題，遂大肆「變造」，將義倉粟三年一變造，折納為糙米，輾轉將南方義倉粟運送至京。本是權宜之計的良法，竟將轉運至京的長途「腳費」轉嫁於民，變質成惡政。一年兩度剝索腳費的結果，出現「雇男鬻女，折舍賣田，力極計窮，遂即逃竄」之負面效應。²¹

天寶年間義倉變造支用最嚴重。玄宗朝將江淮義倉米，「回造」轉運長安以充國用。政府每年度支所得二千五百萬石稅粟，其中四百萬石係由江南義倉變造得來。²²又，天子用度日奢，常入不敷出，²³主財政大臣每每聚斂媚上以邀寵。如韋堅以江淮義倉粟轉市輕貨以實京倉；²⁴楊國忠亦不遑多讓，將州縣「所出滯積，變輕齎，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²⁵自天寶元年（742）至十五載（755），京師歷經兩次大霖雨水澇之災，長達數旬之久，致使物價騰貴，人多乏食。先後令出太倉米十萬、一百萬石，透過減價賤糶方式濟貧。²⁶卻不見有任何義倉賑濟，足證天寶年間義倉變造已臻於頂點。²⁷

4212萬餘石、常平倉460多萬、兩京倉和轉運倉之265多萬，以及和糶113萬餘石，多出數倍。糧食存量堪稱諸倉之首。頁291-294。

²¹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常平義倉〉「禁以義倉回造敕」，開元四年（716）五月二十一日敕，頁1280。

²² 濱口重國，〈唐の地稅に就いて〉、〈唐の玄宗朝に於ける江淮上供米と地稅との關係〉，收在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下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897-906、907-945。

²³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51，〈食貨志一〉謂天寶年間：「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賒刻。」，頁1346。

²⁴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48，〈食貨志上〉，頁2086。

²⁵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206，〈外戚·楊國忠傳〉，頁5847。另據《舊唐書·玄宗本紀》：天寶八載（749）「二月戊申，引百官於左藏庫縱觀錢幣，賜絹而歸」記載得知，玄宗引百官觀天子寶庫之事，在天寶八載（749）二月。頁222。

²⁶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9，〈玄宗本紀下〉，天寶十二載（753）八月條：「京城霖雨，米貴，令出太倉米十萬石，減價糶與貧人。仍令中書門下就京兆、大理疏決囚徒。」天寶十三載（754）秋：「霖雨積六十餘日，京城垣屋頽壞殆盡，物價暴貴，人多乏食，令出太倉米一百萬石，開十場賤糶以濟貧民。」，頁227、229。

²⁷ 張弓，《唐朝倉庫制度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34。

安史亂後連年兵燹，外加災荒饑饉，國用枯竭，義倉制幾已廢置。本為備荒之義倉稅，早已變相形同正稅。元和朝雖有心恢復其救荒功能，從兩稅斛斗數中撥出五分之一，另充常平倉、義倉，²⁸但已難復其原樣。義倉動輒遭官私盜用侵奪，實成常態。穆宗長慶四年（824）三月「委諸軍錄事參軍勾當義倉制」最能反映此種現狀：

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溝壑。永言其弊，職此之由。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主勾當，苟為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²⁹

義倉「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溝壑」，道出義倉名義尚在，然其精神已失能，無法發揮應有的救濟功效。一旦逢災，即使小規模水旱，亦得使升斗小民因饑饉引爆生存危機，進而轉填溝壑。

（二）賑濟與賑貸——兼論常平倉之糶糴濟民

義倉功能在於賑濟、賑貸，二者概念有別。如貞觀詔謂：「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為種子，則至秋而償。」³⁰《唐六典》記載：「凡義倉之粟，唯荒年給糧，不得雜用。（注：若有不熟之處隨須給貸及種子，皆申尚書省奏聞。）」³¹陸贄亦謂：「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錄奏分頒。」³²即賑以口糧者為

²⁸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49，〈食貨志下〉，憲宗元和元年（806）正月制：「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出糶，務在救人，賑貸所宜，速奏。」，頁2126。

²⁹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常平義倉〉「委諸軍錄事參軍勾當義倉制」，頁1282。

³⁰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49，〈食貨志下〉，貞觀二年（628）四月，頁2123。

³¹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2008），卷3，〈戶部〉「倉部郎中員外郎條」，頁84。

³² 唐·陸贄撰、劉澤民點校，《陸宣公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88），卷22，〈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五〉，頁258-259。

「賑濟」，貸災民種子至秋收償者是為「賑貸」。賑濟是應急，多運用在大饑饉場合，拯救饑民免成餓殍為目的，故只賑不還；賑貸屬荒災借貸，凡遇小饑，政府惠予借貸糧種以助其復原，有無利息則端視情況而定，但秋熟後所貸之物必需償還。³³

救荒濟民之倉，除了義倉外，常平倉亦扮演舉足輕重角色。《舊唐書·食貨志下》，開元二年（714）九月敕云：

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糶，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即令減價出糶。豆穀等堪貯者，熟亦準此。以時出入，務在利人。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

常平倉是仿古制，為避免豐年穀賤傷農，凶荒穀貴殺民，意在保護民生、平抑糧價而設。凡農收豐稔時，官方透過「和糶」收購民糧以備荒，按時價加價買糧，以平衡農損。所加之錢，以「斗」為單位，每斗少則加一兩錢，多則五兩，尤好以「加時價三兩錢」為準。³⁴一遇災荒則減價出糶，賣給受災百姓。減價幅度率以「減時價十文（錢）」為原則。故常平倉實具輔助救荒之功能。

出倉米「減價出糶」救荒之法，唐前期史料未見，似始自玄

³³ 凡以義倉賑貸災民糧種，一俟豐年，須立即徵納回填。如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常平義倉〉「賑百姓糧種粟豐年收填義倉詔」開成三年（838）十一月：「賑貸諸縣百姓糧種粟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石。如聞數內半是義倉斛斗，此乃救災之備。豐年自合收填……。」，頁1282。又如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卷436，〈翰林制詔·德音三〉「賑恤江淮遭水旱疾疫百姓德音」條，記載大中七年（853）：「以常平義倉斛斗賑恤者，宜委本司收破；其賑貸者，即待秋熟填納……。」，頁2208。

³⁴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和糶〉對此記載甚詳。其中，開元二十五年（737）九月戊子之「秋苗豐熟加錢和糶勅」謂：「據時價外每斗加三兩錢和糶」。開元二十六年（738）三月丙申「麥賤加錢糶取勅」，將寧（今甘肅寧縣）、慶（今甘肅慶城縣）二州小麥，「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變造為麥飯。此外，開元二十七年（739）九月「豐穰加錢糶取詔」乃「每斗加於時價一兩錢收糶」；天寶四載（745）五月之「河南河北諸郡加錢收糶大麥詔」，係「時價外斗別加三五錢」。頁1272-1273。

宗開元朝。開元十二年（753）八月蒲（今山西永濟）、³⁵同（今陝西大荔縣）二州春旱，「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³⁶天寶十四載（755）為因應連年天災，特詔「於太倉出糶一百萬石，分付京兆府與諸縣，糶每升減於時價十文。」其餘各府如河南（今河南洛陽）、太原府（今山西太原），以及滎陽（今河南滎陽）、河內（今河南沁陽）、陝郡（今河南三門峽）等郡所出之糧，「并每斗減時價十文，糶與當處百姓。」³⁷只是太原、永豐倉屬性為轉運倉，太倉則是京倉，皆非常平或義倉，本不具救濟職能。然此例皆以諸倉出糶，除了就近應急之外，疑其與陳年積粟賤價出售之策略運用有關。一則可彈性救急，拯饑民於水火；二則可便於清倉，以免久粟陳腐。可謂一舉兩得。

上例雖同是減時價十文，重點是據「斗」或據「升」減價，意義不同。按一斗等於十升，³⁸前者以「每升減於時價十文」糶民，形同每斗減時價一百文。此與後者相較，明顯屬於賤糶法。尤證其對京師饑荒甚為重視，救濟意味濃烈。

從地方官吏報災，至聞奏遣使賑貸等救荒事宜，皆須遵守其制度與流程，不容僭越。其中「賑貸」之法，是否災區不分貧富，人皆可貸？若權貴之家意圖從中牟利，有何防微杜漸之法？按救荒賑濟，唐代多濟以「灼然乏絕者」；³⁹即使須償還之賑貸，

³⁵ 拙文所引唐代地名，其後所附現今地名之釋，係依據吳松弟編著，《兩唐書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與薛國屏編，《中國古今地名對照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二書相互酌參考證而來。以下所引地名今釋亦準此，茲不再贅述。

³⁶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和糶〉「出太原倉米付蒲州永豐倉米付同州詔」，開元十二年（753）八月，頁1272。

³⁷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和糶〉「開倉賤糶以濟時須詔」，天寶十四載（755）正月，頁1273-1274。

³⁸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抄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記載《天聖令·雜令》，宋2條（清本）：「諸量，……十合為升，十升為斗（注：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頁429。

³⁹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影明崇禎黃國崎刻本，1994），卷105，〈帝王部·惠民一〉，玄宗開元二年（714）正月戊寅勅：「三輔近地幽隴之

亦多限「貧下不支濟者，量加賑貸」。⁴⁰中唐之制，凡官吏檢勘確實罹災，由「錄事參軍先勘人戶多少，支給先貧下戶，富戶不在支給之限。」⁴¹即準戶等高低，優先支給弱勢貧下戶，並以排富為原則。宣宗大中六年（852）四月戶部詳言此事原由。其奏云：

諸州府常平、義倉斛斗，本防水旱，賑貸百姓。其有災沴州府地遠，申奏往復，已至流亡。自今已後，諸道遭災旱，請委所在長吏，差清強官審勘，如實有水旱處，便任先從貧下不支濟戶給貸。從之。（《舊唐書·食貨志下》）

此事反映出原報災檢覆制度過於繁瑣，往返之間曠日費時，未惠及災民，反致流亡。為免其弊失，特授權予長吏所派遣之清強官專責其事。如審勘確實遭災，可一反流程，先向貧下戶給貸後，再行奏報。

此外，為使濟貧美意不為奸吏與富民勾結侵奪，對藉機欲侵糶或意圖從中乞取、詐領的權貴之家，亦加強預防。如天寶之制，凡有犯者按其品級，「五品已上官蔭人等錄奏，當別有處分；六品已下并白身者，便決一頓，仍準法科繩。所由等官，不能覺察及自抵犯者，亦與同罪。」⁴²然安史亂事旋即爆發，此規範是否達到嚇阻之效，令人存疑！

唐代救荒制度有其標準化流程，儼然已自成一格。地方州縣

間，頃緣水旱，……已有饑者。……灼然乏絕者，速以當處義倉量事賑給；如不足，兼以正倉及永豐倉米充，仍令節減，務救懸絕者。」，頁1258。

⁴⁰ 救荒多限貧不支濟戶，如開元十年（722）四月詔懷州（今河南沁陽）不熟，令刺史崔子源審問，「貧下不支濟者，量加賑貸。」天寶十四載（755）正月詔：「百姓去載有損，交不支濟者，仰所繇審勘責，有倉糧之外，仍便據籍地頃畝，量與種子。」俱見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105，〈帝王部·惠民一〉，頁1259-1262。

⁴¹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常平義倉〉「常平義倉斛斗每年檢勘勅」，宣宗大中六年（852）四月丁酉勅，頁1282。

⁴²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和糶〉「開倉賤糶以濟時須詔」，天寶十四載（755）正月，頁1273-1274；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105，〈帝王部·惠民一〉，頁1262，有類似記載。

雖設有「正倉」、「義倉」，然二倉定位不同、功能殊異，不容官吏私自混用。一旦歲逢饑歉，縱使正倉尚有儲糧，亦須遵守法定程序。義倉賑貸須「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⁴³官吏須先上報候旨，接受命令後方可賑給。即上級命令未下達前，擅自開倉賑貸純屬違法。⁴⁴由是可知，真正備凶荒儲糧、具實質賑濟功能者僅有義倉。然其早被支移挪用變造殆盡，甚至轉嫁於民，變質成正稅，救荒美意盡失。其後為平抑物價而興之「常平倉」，逐漸與義倉合一成為輔助機構。⁴⁵其餘諸倉偶爾亦臨危受命，出倉米糶民，加入調度救援行列。至唐後期，免費「賑濟」災民之案例愈發減少，反而對先借後還之「賑貸」，更依賴有加。⁴⁶賑貸法與出糶法，遂一躍成為救荒新主流。

遇值荒年，即使救災制度設想周延完善，卻也往往緩不濟急，無法妥善因應變局。從官吏報災→檢覆→遣使賑濟或賑貸，至得以蠲免賦稅，往往延宕數月或長達數年之久。甚至不肖官吏為求仕途高顯或刻意逢迎媚上，故意隱匿災情，⁴⁷以致下情無法上

⁴³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倉曹司倉參軍」條，頁748。

⁴⁴ 如肅宗上元年間（760-761），李臯為溫州刺史。溫州（今浙江溫州）「歲儉，州有官粟數十萬斛，臯欲行賑救，掾吏叩頭乞候上旨，臯曰：『夫人日不再食，當死，安暇稟命！若殺我一身，活數千人命，利莫大焉。』於是開倉盡散之。以擅貸之罪，飛章自劾。」顯然地方官無權在上級未覆核前開倉賑濟災民，私自放糧實屬違法（擅貸之罪），最重可能失其性命。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31，〈李臯傳〉，頁3637。

⁴⁵ 唐後期常平倉與義倉職能相仿，多合稱「常平義倉」。關於唐後期常平倉與義倉與地稅之關係，以及建中、元和、大和朝之賑災實例，船越泰次多有研究。參見船越泰次，〈唐代後期の常平義倉〉，收在氏著，《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第三部〈餘論〉第一章，頁309-336。

⁴⁶ 羅彤華即強調賑恤雖是行之最多的救荒方式，但出貸法與糶糶法因受益百姓須反饋於政府，日漸受重視。唐後期因國家力量大幅削弱，倉儲徵集能力遠不如前期，故此可回收之出貸法與糶糶法運用增多。羅彤華，〈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糶糶——以義倉、常平倉為主〉，《臺大歷史學報》，39（臺北，2007.6），頁139-183。

⁴⁷ 如開元八年（720）豫州（今河南汝南縣）逢災，刺史裴綱為政煩苛，不僅知災不報，竟對訴災者一律科罰：「部人有訴，便致科繩；縣長為言，仍遭留繫」，最終被御史覺察而事發。見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157，〈帝王部·誠勵〉。貞元十九年（803）夏旱，關中大歉，身為皇族的京兆尹李實，聚斂進奉以求媚上，謊匿災情。以致官催民稅，災民棄子逐妻，寒餒道塗，斃路溝壑。韓愈為民陳狀，上言〈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乞特赦京兆府稅錢而遭坐貶。事見唐·韓

達，民心嗟怨。雖有覺察奏報之失，特准州官得視情況「先給後奏」，⁴⁸靈活彈性運用策略，以減緩流弊。但充其量僅一時之策，非永恆定式，故時存時廢。命懸一線的災民，在無物抵押、告貸無門，又苦等不及官方與民間救援諸場合。為求生存，往往被迫作出艱難抉擇——賣兒鬻女、典妻鬻妾，以暫求苟活。至於強者，往往殺吏劫糧、輾轉落草為寇，危害治安。⁴⁹在嚴重缺糧危機下，戰爭一觸即發，甚至演變成「人相食」、「略人為食」現象。⁵⁰災區頓時成為人間煉獄，慘絕人寰矣！

四、氣候與災荒下之艱難抉擇：唐代「因災致鬻」案例分析

饑荒之年，民多鬻賣男女以接衣食，是災疫肆虐下最常見的選擇。因災荒賣妻妾鬻兒女事例，史上幾乎無代無之。以鬻親方式渡荒，起源於何時，史料闕如難以斷定，想必由來甚古，上古

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世界書局，2002），卷8，〈狀·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馬其昶之注，頁607；相關考證見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8，〈十五則·韓文公佚事〉，頁106-107。

⁴⁸ 原「奏報後再賑給」制度予以彈性變通，當始於玄宗開元後期。如《文苑英華》，卷422，〈翰林制誥三·制書三〉「開元二十七年冊尊號大赦天下制」開元二十七年（739）：「比及奏報，又淹時月，既無救於懸絕，亦何成於惠養。自今已後，每年至秋收後，即宜遣使分道宣慰，仍與採訪使及州縣相知巡檢。百姓間或有乏絕不自支濟者，應須蠲放及賑給，便量事處置訖奏聞。」，頁2131。此外，宋·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89），卷88，〈倉及常平倉〉，開元二十八年（740）正月敕：「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頁1613。宋·司馬光編、元·胡三省注，《資治通鑑·唐紀》（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2），卷214，開元二十九年（741）正月丁酉制：「承前諸州饑饉，皆待奏報，然始開倉賑給，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長官與採訪使量事給訖奏聞。」，頁6843。

⁴⁹ 因歲儉而饑亂之例，如于邵，安史亂後出為巴州刺史。巴州（今四川巴中）「歲儉，夷獠數千相聚山澤，圍州掠眾，邵勵州兵以拒之。」後以誠服盜事。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37，〈于邵傳〉，頁3765-3766。又，代宗大曆年間，莫州（今河北任丘市北）歲儉人饑多盜，鄭玉撫弱遏強、擒奸摘伏，以屏盜賊，井邑肅然。詳見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嘉慶本，1987），卷993，闕名，〈莫州唐興軍都虞候兼押衙試鴻臚卿鄭府君玉墓誌〉，頁10294。

⁵⁰ 因災荒饑饉釀成求生性的食人現象，可參考美·鄭麒來，《中國古代的食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至於唐末食人者之文化層次分析，參閱李華瑞，〈唐末五代宋初的食人現象——兼說中國古代食人現象與文化陋俗的關係〉，《西北師大學報（社科版）》，38：1（甘肅，2001.1），頁7-12。

以前已有之。漢初因長期戰亂，農作失時，以致民生大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⁵¹就「令民得賣子」一文來看，漢律必有鬻賣子女之禁令。⁵²然一遇饑年，政府在無計可施之下，為助民活命渡荒，基於人道考量，多半暫緩其令。歷代更以「放免」⁵³、還其父母、放歸本家方式，⁵⁴拯救因饑致鬻喪失自由為奴婢者。

非法鬻賣人口是犯罪行為，歷代自有其禁律，此毋庸置疑。但唐律「以禮入律」強調儒家禮教觀原則下，犯罪行為人本身按親疏等差遠近或具血緣關係與否，決定其刑之輕重。如是無血親關係之人口略賣，縱使所賣並非「壓良為賤」行為，而是賣良為良，仍須按律科處論「徒」。⁵⁵反之，親屬間之人身買賣，處罰較

⁵¹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24，〈食貨志上〉，頁1127。

⁵² 據《後漢書·光武帝紀》之建武七年（31）、十三年（37）詔（詳見下註54），漢律有「賣人法」、「略人法」，然今因佚失，無法詳窺律文內容。筆者推測漢代「賣子法」應比擬「（和）賣人法」科罪。又，《漢書·功臣表》有「曲逆嗣侯何，坐略人妻，棄市」之文，坐略人妻為妻即合棄市論死，顯然《唐律》略賣人為奴婢論絞之律，本源於漢律。

⁵³ 《宋本冊府元龜》，卷42，〈帝王部·仁慈〉，漢高祖五年（202 b.c）五月詔：「民以飢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頁42。

⁵⁴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卷1上，〈本紀·光武帝紀〉，建武二年（26）五月癸未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頁30；建武七年（31）五月甲寅詔：「吏人遭饑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頁52。魏晉南北朝亦如是因應，如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42，〈帝王部·仁慈〉北魏文成帝和平四年（463）八月詔：「前以民遭飢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頁43。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1），卷3，〈魏本紀·高祖孝文帝元宏〉，孝文帝太和六年（482）八月庚申詔：「數州災水，飢饉荐臻，致有賣鬻男女者。天譴在予一人，百姓橫罹艱毒。今自太和六年已來，買定（今河北定州市）、冀（今河北冀州市）、幽（約今天津、北京一帶）、相（今河北邯鄲市）四州飢人良口者，盡還所親。雖娉為妻妾，遇之非理，情不樂者，亦離之。」，頁101。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42，〈帝王部·仁慈〉太和九年（485）八月詔，再度重申前述太和六年詔，頁43。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2），卷9，〈肅宗紀〉延昌四年（515）九月乙巳詔，皇太后曰：「若因饑失業，天屬流離，或賣鬻男女以為僕隸者，各聽歸還。」，頁223。

⁵⁵ 如略人、略賣人為良，而非賣為奴婢、壓良為賤之場合，合得何罪？按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賊盜律》（北京：中華書局，1983），「略人略賣人」條（總

輕。嚴格說來祇禁止賣身為奴婢一事。凡有犯者，依親等遠近定刑，同時將尊長鬻賣其親卑幼之律，比附為「鬥毆殺法」論處。倘以強迫方式「略賣」，輕則徒，重至流，大致介於徒二年至三年之間。⁵⁶最輕者莫過於犯者為直系尊親屬。父母鬻賣子女，如是「和賣」，徒一年；強迫「略賣」不過科徒一年半。⁵⁷將子女以人身質押債務為奴婢，依法亦科杖八十，如此薄懲而已。特別須強調：唐律著眼點只預防紊亂身分階級與良賤秩序，故僅禁止鬻賣或質典人身為奴婢；若被賣並非意在壓良為賤，使良人因而墮入賤籍，並不獲罪。換言之，賣女為娼，於法無罪，法並不禁止。⁵⁸

法律雖設有專條並細分了「和賣」與「略賣」罰則之別，然因父母對子女卑幼有其教令懲戒權，鬻賣子女絕不會以略賣法科罪。平日若此，遇值凶荒饑饉就更難依律處分，逢此場合律令猶如虛設。

（一）唐前期之「因災致鬻」事例

太宗甫即位，天災接踵而至。山東、關東、關內道（含關中）相繼傳出災情。貞觀元年（627），先是山東因夏季乾旱，令

292條）記載：「諸略人、略賣人……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倘若是略人、略賣人擬為妻妾子孫（含弟姪）卻又未遂、無傷人之情況，仍然有罪。據《疏》議所云，按「強盜不得財」減等論，合徒一年，頁369。

⁵⁶ 徒二年之刑，係父母、祖父母略賣子孫之妾的場合，如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鬥訟律》「妻妾毆詈夫父母」條（總330條）疏議云：「若毆妾……至死者，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判徒三年者，指略賣己妹、姪女、外孫女、子媳、孫婦、無子己妾之行為等。相關規定參見如下法源：《唐律疏議·賊盜律》，「略賣期親以下卑幼」條（總294條）疏議：「假如鬥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為奴婢，同鬥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半之類。……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唐律疏議·鬥訟律》，「毆兄姊等」條（總328條）：「……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徒三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唐律疏議·鬥訟律》，「妻妾毆詈夫父母」條（總330條）：「……即毆子孫之婦，……死者，徒三年。……妾，各減二等。」，頁372、413-415。

⁵⁷ 《唐律疏議·鬥訟律》，「毆詈祖父母父母」條（總329條）：「……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頁414。

⁵⁸ 唐代女性親屬間之人身買賣及其典賣等相關律令問題，請詳參拙著，〈唐代的「典賣妻女」現象——以律令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2（臺北，2009.12），頁51-80。於此不贅。

所在賑恤，免出租賦。至秋，關東等地因霜害稼，「關中饑，至有鬻男女者。」隔年（628）三月，方「遣御史大夫杜淹巡關內諸州。出御府金寶，贖男女自賣者還其父母。」⁵⁹《兩唐書》對此記錄失之甚簡。僅言及因饑而鬻，後由官府出資贖還。並未說明百姓鬻兒賣女之背景與目的。《資治通鑑·唐紀》言：「關內旱饑，民多賣子以接衣食。」⁶⁰清楚指出是因旱災致饑。但未詳明太宗為何替民贖子，且出御府金寶為之。唐·吳兢，《貞觀政要》對此事來龍去脈交待較為詳盡，其云：

貞觀二年（628），關中旱，大饑。太宗謂侍臣曰：「水旱不調，皆為人君失德，朕德之不修，天當責朕。百姓何罪，而多遭困窮。聞有鬻男女者，朕甚愍焉！」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檢，出御府金寶贖之，還其父母。⁶¹

其實官贖之法，非唐獨創，而是遵循傳統以來的救恤策略，多半行之於戰亂、凶荒，顯現朝廷之恤民德政。迫於旱饑，關中百姓鬻賣男女，太宗自責悲憫之情，表露無遺。此次赴災區賑恤者，一為御史大夫杜淹，奉旨贖還關中被賣人口；另一則是中書侍郎溫彥博，遠赴山東賑恤。⁶²入山東賑恤已是第二次，⁶³顯然前年旱象，仍未紓緩。而關中一地，早在武德七年（624）已先逢旱饑，⁶⁴距此時不過短短四年，民生方始復業，卻再度遭災。待杜淹為民

⁵⁹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2，〈太宗本紀上〉，頁33-34。

⁶⁰ 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唐紀》，卷192，太宗貞觀二年（628）三月己巳條，頁6049。

⁶¹ 唐·吳兢，《貞觀政要》（臺北：黎明文化，1990），卷6，〈論仁惻·第二章〉，頁167。

⁶²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105，〈帝王部·惠民一〉：貞觀「二年（628）正月，遣使賑窮乏。三月己未，遣中書侍郎溫彥博往山東賑恤窮乏。」，頁1256。

⁶³ 因應貞觀元年（627）八月關東、河南、隴右沿邊諸州霜害，溫彥博曾出使山東賑恤。隔年（628）並再度赴山東賑恤。事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2，〈太宗本紀上〉，頁32；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4，〈帝王部·弭災二〉，頁223。

⁶⁴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105，〈帝王部·惠民一〉：武德「七年（624）關中、河東諸州旱，遣使賑給之。」，頁1256。

贖子，已歷數月。旋即京畿復旱，蝗蟲食稼，⁶⁵災情可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足證賑恤實質效果有限。加上物價騰貴，米一斗竟值絹一匹，⁶⁶小民無以為繼，只能先鬻賣子女應急。其後雖有官方廣被恩澤代贖，讓被賣者重獲自由，惜乎好景不常，不過一年（貞觀三年，629）春夏復旱，⁶⁷又逢大霜，民無所食。⁶⁸連年旱霜大饑衝擊下，鬻男女事件恐愈演愈烈，了無終期。

高宗咸亨元年（670），先是五月「連日澍雨，山水溢，溺死五千餘人」。⁶⁹爾後乾旱、霜、蟲災紛至沓來，十月大雪積地數尺，凍死者眾。⁷⁰關中再度爆發鬻賣男女潮。《宋本冊府元龜》，卷147，〈帝王部·恤下二〉記載：

咸亨元年（670）八月，以天下四十餘州旱及霜蟲，百姓饑乏，關中尤甚。詔雍（今陝西西安）、同（今陝西大荔）、華（今陝西華縣）、蒲（今山西永濟）、絳（今山西新絳）五州百姓乏絕者，聽於興（今陝西略陽縣）、鳳（今陝西鳳縣）、梁（今陝西漢中）等州逐糧。……十月

⁶⁵ 貞觀二年（628）六月，京畿旱，蝗食稼。太宗在苑中掇蝗吞之。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37，〈五行志〉，頁1363。

⁶⁶ 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唐紀》，卷193，貞觀四年（631）十二月甲寅條：貞觀「元年（627），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頁6084。即當時米一斗竟要價絹一匹，此與距貞觀四年（631）豐稔期之米斗僅三、四錢相較，價差懸殊逾千百倍。

⁶⁷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4，〈帝王部·弭災二〉，貞觀三年（629）四月丙午條：「關輔之地連年不稔，自春及夏亢陽為虐……。」，頁223。按「亢陽」即「旱」；「關輔」泛指關中三輔，三輔原指西漢畿內、左馮翊、右扶風之統稱（見漢·班固撰，《漢書》，卷19，〈百官公卿表上〉，頁736），唐代大約分佈於雍州（今西安）、華州（今陝西華縣）、同州（今陝西大荔）、岐州（今陝西鳳翔）一帶。

⁶⁸ 唐·釋道宣，《續高僧傳》（收在《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宗教類128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4，〈譯經篇四本傳二人·京大慈恩寺釋玄奘傳〉記載：「會貞觀三年（629）時遭霜儉，下敕道俗逐豐四出。」即關中大霜，民無所食，令民四出逐食以因應。

⁶⁹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37，〈五行志〉，咸亨元年（670）五月十四日條，頁1352。

⁷⁰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高宗本紀下》：咸亨元年（670）「冬十月癸酉，大雪，平地三尺餘，行人凍死者贈帛給棺木。令雍、同、華州貧窶之家年十五已下不能存活者，聽一切任人收養為男女，充驅使，皆不得將為奴婢。」，頁95。

詔：貧窶之家有年十五已下，親屬不能收養者，並聽為男女及驅使。京官六品以下，情願將家口歸本貫及往豐熟之處，並聽之。

旱、霜、蟲、雪等自然災害蜂擁而至，被災總數高達四十餘州，關中百姓尤其饑乏。觀咸亨朝之危機處理：自八月知悉災情，即詔允民赴他州逐糧。九月遣使運糧，緊急調度江南租米賑給。⁷¹十月詔聽收養男女驅使因應，並安置流民乞丐。至十一月運劍南義倉米萬石救饑。⁷²救災可謂不遺餘力。但也不禁令人心生疑問：諸州不見當地開義倉賑給，可能尚未設置。然雍、同、華州乃關輔之地，緊臨京城，不就近發太倉賑米，反而遠調江南租米應急，最終仍得動用劍南義倉賑濟。如此捨近求遠，突顯出高宗、武后期間長安城之糧荒危機。⁷³

按「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⁷⁴京師本身糧食供需量甚為龐大，僅憑關中周邊所出，平日已難以支應，況乎凶荒！一旦逢災賑急，存糧動輒告罄。如不幸遇值重災，災情連年不止，太倉無糧可賑，又不忍老弱饑民四散逐糧，除了緊急轉漕江南租米或仰西南地區（如劍南義倉）救援外，別無良法。

另外，詔聽收養十五歲以下未成年男女事。按，唐代養子法本嚴禁異姓收養，違者科徒一年；唯一特例是棄兒，若遭人遺

⁷¹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5，〈高宗本紀下〉咸亨元年（670）十二月：「是歲，天下四十餘州旱及霜蟲，百姓飢乏，關中尤甚。詔令任往諸州逐食，仍轉江南租米以賑給之。」，頁95。

⁷²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105，〈帝王部·惠民一〉：咸亨元年（670）「十月壬辰詔：雍、同、華等州百姓有單貧孤苦不能得食，及於京城內流冗，街衢乞丐塵肆者，宜令所司檢括具錄名姓本貫屬，於故城內屯監安置，量賜皮裘衣裝及糧食。縣官與屯監官相知檢括。十一月乙卯：令運劍南義倉米萬石，浮江西下以救饑人。」，頁1258。

⁷³ 高宗朝之義倉救荒多以賑貸為之，少有賑濟。在位期間亦曾率百官「就食」東都（洛陽），甚至為糧食問題數度幸臨東都。武則天更是長住洛陽（又曰「神都」），鮮少返回長安定居。皆影射出高、武期間長安城確實存在著糧食供應不穩定的危機。

⁷⁴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53，〈食貨志三〉，頁1365。

棄，雖是異姓，三歲以下得任人收養。⁷⁵此詔意在儘速解決災民饑不果腹、難以續命之迫切危機，破例特允收養災民男女供驅役使。此美其名為「收養」，實則「收留」。與買賣人口須買主向賣方支付酬金以購買人身自由之型態迥異。又災時收養往往視為善舉，如是養家驅使男女一如奴婢，只要不壓良為賤，亦是詔令默許，不構成違法。然此等救急美意，稍有不慎，易遭有心人士濫用，為鬻賣人口大開方便之門。試問：若被收養者日後不得放歸本家，終其一生任驅使，此與賣身為奴何異？甚或將買賣人口詭名化，假藉收養名義卻將之鬻賣圖利，豈不可能！

為防範因災收養變質成鬻賣人口，咸亨四年（673）正月特詔：「咸亨初收養為男女及驅使者，聽量酬衣食之直，放還本處。」⁷⁶曉諭收養之家放還災民男女，使之得歸本家。然此詔並非強制命令，究竟能有多少人蒙澤受惠，不可得知。唯一確定的是遲遲未放歸之人，恐難逃淪為奴婢之命運。

永淳元年（682），關中復現大饑荒，是高宗政治生涯中最慘烈的一次災荒危機。事件肇始於前一年（681）秋季，「雍州大風害稼，米價騰踊」。影響所及，京師乏糧逾年。不僅關內府兵須「就穀」於他州，連皇帝隨扈亦多成餓殍。至五月，災情愈發不可收拾。東都適逢大雨旬日，水若懸流，導致洛水氾溢，進而毀橋壞坊，漂溺民家千餘戶。迄六月，關中又遭雨澇、旱蝗雙重夾擊，麥苗為之一空。長期缺糧營養失調，民多生疫癘，兩京之間死者枕藉於路。京師人相食，寇盜縱橫。⁷⁷史書中凡出現「傷稼」、「害稼」記錄的背後，必隱藏民飢賣人之事實。既然已到了「人相食」地步，災區賣人度荒，不論是鬻為奴僕，抑或是賣人肉充糧等駭人聽聞之事，在死亡邊際的災民眼中不足為怪！

⁷⁵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戶婚律》，「養子捨去」條（總157條）：「……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頁237。

⁷⁶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5，〈高宗本紀〉咸亨四年（673）正月甲午詔，頁97。

⁷⁷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5，〈高宗本紀〉，頁108-110；同書卷37，〈五行志〉，頁1352-1353。

武后以降，因災致鬻型的人身買賣，逐漸從原本主流之賣斷（鬻賣），轉向可回贖的「質賣」（或稱「典賣」）形式輸出。敦煌考古發現之 S.1344《開元戶部格殘卷》⁷⁸，記載長安二年（702）二月十二日「禁質賣男女敕」，即充分反映此一趨勢：

49 諸州百姓，乃有將男女質賣，託稱傭力，無錢可贖，遂入財主。宜

50 嚴加禁斷。

文稱「將男女質賣，託稱傭力，無錢可贖，遂入財主」，「質賣」如同「典賣」，屬於暫時性之人身買賣。只要期限內能以錢贖身，即可恢復人身自由；反之，無錢贖身質押者即沒入債權人之手，成為奴婢。既是「質賣」卻託稱「傭力」，亦顯現當時人口販子為規避刑責，盛行以詭名手法，將災民良口化為合法交易。

玄宗開元朝關輔、京師一帶亦頻年水患。國家財政疲於賑恤，無奈地只得放任貧下戶暫賣子女為「傭力」，以共體時艱。開元二十三年（735）五月詔：

其先欠百司職田及諸色應合至蠶麥時徵，已有處分訖；其公私舊債，亦宜停徵。貧下百姓有傭力買賣與富兒及王公已下者，任依常式。（《冊府元龜》，卷 147，〈帝王部·卹下第二〉）

詔曰公私舊債停徵，其實只是暫緩，並非免徵。恩赦時效過後，債務人仍須按本利還債。而「傭力買賣」近乎唐律允許債務人以勞役抵債之「役身折酬」法，即取戶內男口為勞役以力折直。政府意在為債民紓困，然此等美意竟遭人利用，詭名傭力，實則販賣良口，遂化非法為合法。傭力買賣一躍成為人口販子鬻賣人口之重要管道。為迴避刑律，其手法亦推陳出新且與時俱進，致使違法人身買賣事件層出不窮，難於杜絕。

⁷⁸ 收錄於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79。

（二）天災與人禍——唐中後期之鬻賣人口現象

天寶安史亂後，置倉儲粟之事闕廢，「因凶荒流散，死相食者，不可勝紀」。⁷⁹肅宗朝戰火不息，復逢亢旱，數度歲饑，米斗至價一千五百文。⁸⁰為籌措軍國之資，政府竟轉嫁科斂於小民，時間長達三十年之久。長期賦役繁苛，小農無力承擔，鬻賣男女已成苟延殘喘的唯一選擇：

迨至德（756-758）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故科斂之名凡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瀝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蠶食于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為官為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如是者殆三十年。（《舊唐書》，卷 118，〈楊炎傳〉）

代宗朝亦然，且有過之而無不及。元結與杜甫等文人詩作，充分表達鬻兒賣女以供軍之嚴重性。廣德元年（763）元結〈春陵行〉一詩：

軍國多所須，切責在有司。有司臨郡縣，刑法竟欲施。供給豈不憂，徵斂又可悲。州小經亂亡，遺民實困疲。大鄉無十家，大族命單羸。朝食是草根，暮食乃樹皮。出言氣欲絕，意速行步遲。追呼尚不忍，況乃鞭撲之。郵亭傳急符，來往跡相追。更無寬大恩，但有迫促期。欲令鬻兒女，言發恐亂隨。悉使索其家，而又無生資。聽彼道路言，怨傷誰復知。去冬山賊來，殺奪幾無遺。

⁷⁹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49，〈食貨志下〉，德宗建中三年（782）戶部侍郎趙贊言，頁2125。

⁸⁰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0，〈肅宗本紀〉，頁251-258。乾元年間亢旱、久旱事，見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4，〈帝王部·弭災二〉，頁227。

所願見王官，撫養以惠慈。奈何重驅逐，不使存活為。
安人天子命，符節我所持。州縣忽亂亡，得罪復是誰。
逋緩違詔令，蒙責固所宜。前賢重守分，惡以禍福移。
亦云貴守官，不愛能適時。願惟孱弱者，正直當不虧。
何人采國風，吾欲獻此辭。⁸¹

元結任道州刺史（屬江南西道，今湖南道縣），目睹賦稅繁雜、官吏嚴刑催逼之狀特撰此詩，反映中唐以後，小農源於政府、官吏之逼而致鬻兒女。「朝食是草根，暮食乃樹皮」，影射天災紛沓，糧乏民饑。「去冬山賊來，殺奪幾無遺」指西原蠻寇掠道州，為求活命逃竄流離以致戶口凋亡。小小道州除了天災，尚有民亂威逼。然真正迫使小民生活無著、難於存活的，莫過於繁苛賦役。官為督促民賦，「更無寬大恩，但有迫促期。欲令鬻兒女，言發恐亂隨。」為求賦役供需無闕，上下節級相逼。⁸²形成中央威逼地方，而州官迫民，小民透過鬻賣卑親屬以應急之怪象。

無獨有偶地，杜甫於大曆三年（768）過江陵（今湖北荊州），於岳州（屬江南西道，今湖南岳陽）作〈歲晏行〉一詩：

……去年（767）米貴闕軍食，今年米賤太傷農。高馬達
官厭酒肉，此輩杼柚茅茨空。楚人重魚不重鳥，汝休枉殺
南飛鴻。況聞處處鬻男女，割慈忍愛還租庸。……⁸³

「米貴闕軍食」，小民被迫「處處鬻男女，割慈忍愛還租庸」；「米賤太傷農」小民維生之艱，高官竟視而不見。將農民受迫於官賦，身陷賦斂之困，淋漓盡致地表露無遺。

⁸¹ 收在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4冊，頁1694-1697。

⁸² 元結在《春陵行》序中提及：道州（今湖南道縣）原有四萬餘戶，因不勝賦稅，外加西原蠻寇掠，以致戶口凋敝，已不滿四千戶。到官不到五十日，中央催促上供賦役信函達二百餘封。皆曰：「失其限者，罪至貶削。」「若悉應其命，則州縣破亂，刺史欲焉逃罪；若不應命，又即獲罪戾，必不免也。」反映州官吏督賦之急，源於中央層層相逼。

⁸³ 唐·杜甫著、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卷22，〈歲晏行〉，第5冊，頁1943-1945。

代宗朝正值八世紀中葉，氣候雖大致上維持「暖濕」狀態，但氣溫不若往常穩定，溫暖與寒冷時而交互震盪。先是出現彗星，繼而大霧，霖雨數月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于路」。其後星象災異互現，初見月蝕，復有日蝕。⁸⁴浙江東西一地，761年旱損，來秋（762）復遭水患，杭越之間疾疫叢生，死絕甚眾。⁸⁵永泰元年（765）三月「降霜，木有冰。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⁸⁶是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⁸⁶九月大雨，平地積水數尺，溝河漲溢。⁸⁷相關例證繁多，茲不勝枚舉。總之，其自然災害似有一貫模式，即：冬春旱而夏秋多水。如春旱兼以霜害（夏旱則偶有蝗災），夏秋一遇大雨或暴雨極易引發河水泛溢，山區則伴以土石流災情以致山洪爆發。一旦襲捲農田致苗稼蕩盡，進而衝擊民生，引爆社會生存危機。

德宗朝為中唐氣候變遷之轉捩點。兩河、關輔之間，連年旱蝗相繼，外加暖冬效應，⁸⁸「冬無積雪，土膏未發，宿麥不滋」，⁸⁹以致歉收荒饉，民不聊生。尤其關中漚、灞二水近乎乾涸，井皆無水，⁹⁰「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公私之間，廩食俱竭，

⁸⁴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0，〈肅宗本紀〉，上元元年（760）、二年（761）事，至762年代宗正式即位，頁258-261。

⁸⁵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7，〈帝王部·恤下二〉，頁244-245。代宗既位的前一年（761），三吳（蘇、湖、潤州）發生大旱，進而大饑，以致爆發「人相食」等慘事。獨孤及〈弔道殣文〉序言載之甚詳，可另行參看。見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393，獨孤及〈弔道殣文·并序〉，頁4003-4004。

⁸⁶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1，〈代宗本紀〉，永泰元年（765），頁279。

⁸⁷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37，〈五行志〉，頁1359；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4，〈帝王部·弭災二〉，頁227。

⁸⁸ 按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本紀》記載：代宗至德宗在位期間總計有四次「冬無雪」之暖冬紀錄。代宗朝係發生於大曆八年（773）、十二年（777）；德宗朝則分別出現在建中元年（780）、貞元七年（791）。終唐之世暖冬共十九次，為史上之冠，尤集中於710-822年間，竟達十二次，占總數三分之二。劉昭民認為此一暖冬無冰雪現象，從氣象學角度來看，與西伯利亞、蒙古地區氣候較常年溫暖、冷氣團勢力微弱有關。見劉昭民，《中國歷史上之氣候變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100-102。

⁸⁹ 語出陸贄。唐·陸贄，〈興元二年（785）改為貞元元年（785）正月一日大赦天下制〉，收在宋·李昉編，《文苑英華》，卷421，〈翰林制詔二·赦書二·改元赦書〉，頁2133。

⁹⁰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35，〈五行志〉貞元元年（785）八月，頁917。

既無賑恤，猶復徵求」。⁹¹後值韓滉自江南兩浙轉輸糧食入京，京城糧荒危機始除。⁹²貞元初，河北道魏州（今河北大名）人饑饉，「父子相賣，餓死者接道」，幸賴本籍魏州之泗州（今江蘇宿遷）刺史張萬福就近賑米相救，「又使人於汴口，魏人自賣者，給車牛贖而遣之。」⁹³魏州位於黃河下游河道決口頻發處，⁹⁴時而決溢，惹來河患問題；又在運河永濟渠側，⁹⁵轉輸物品、人口便利。然素為藩鎮割據地，唐中央無力控制，只能透過鄰州道義救援，化解饑荒後的人口買賣危機。

貞元年間氣候趨於異常，十三年（797）年初，溫度驟降變成「大寒」。⁹⁶使前一年（796）南海所貢馴犀，凍死於天子禁苑。⁹⁷兩京災民賴官方調度糧食，方短短三年，先後賑貸、出糴次數竟高達七次。⁹⁸顯現出這一波異常低溫持續數年，春夏兼以亢旱，⁹⁹

⁹¹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4，〈帝王部·弭災二〉，貞元二年（786）正月丙申詔，頁227。

⁹² 德宗對此次關中倉廩糧竭之危機甚感憂慮，此事《資治通鑑》記載極其傳神。見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唐紀》，卷232，德宗貞元二年（786）三月條，頁7469-7470。

⁹³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52，〈張萬福傳〉，頁4076。該書未明言此次魏州饑民賣子之年代，然據《資治通鑑·唐紀》，卷227，建中二年（781）六月庚寅條記載：張萬福任濠州（今安徽鳳陽縣）刺史，是在建中二年（781）。故推測其改為泗州刺史為魏州救援事，應發生在其後貞元初年期間。

⁹⁴ 據研究：唐代黃河中下游河溢問題嚴重。黃河下游決口多發處，除魏州（今河北大名）一地，尚有滑州（今河南滑縣）、棣州（今山東惠民縣）、齊州（今山東濟南）等地。而黃河水患，實與黃河兩岸大規模農田屯墾，造成泥沙大量流入黃河密不可分。見閻守誠主編，《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122-125。

⁹⁵ 魏州（今河北大名）與河北道之貝州（今河北清河）、博州（今山東聊城）同處於永濟渠側，與江淮間河運往來便利。見史念海，〈戰國至唐初太行山東經濟地區的發展〉，收入氏著，《河山集·一集》（北京：三聯書店，1963），頁157-159。

⁹⁶ 貞元十三年（797）「大寒」的氣候異常事件，是唐後期趨冷的重大指標。朱士光等人研究指出：自貞元以後，關中地區氣候以寒冷為主，兼以春秋霜雪害稼現象。此期之氣候轉寒，大約延續至五代。見朱士光等撰，〈歷史時期關中地區氣候變化的初步研究〉，《第四紀研究》1998：1（北京，1998.2），頁1-11。

⁹⁷ 唐·白居易撰、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3，〈諷諭三〉「馴犀」，頁69。

⁹⁸ 貞元十三年（797）三月，河南府「早損，請借含嘉倉粟五萬石賑貸百姓。」（《冊府元龜》，卷106，〈帝王部·惠民二〉，頁1264）貞元十四年（798）六月，因米價稍貴，「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於兩街賤糶」，又鑒於「久旱穀貴人流，出太倉粟分給京畿諸縣」；七月，詔「賑給京畿，麥種三萬石」；九月，「以歲飢，

重創了農產品收成量。十九年（803）關中復逢夏旱、秋霜，田種所收，十不存一，人死相枕藉。韓愈上〈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論及雖恩詔蠲免，卻因「吏刻取怨」，惠不及民。故請寬民徭役免田租事：

……租賦之間，例皆蠲免，所徵至少，所放至多。上恩雖弘，下困猶甚，至聞有棄子逐妻以求口食，坼屋伐樹以納稅錢。寒餒道塗，斃踣溝壑。有者皆已輸納，無者徒被追徵。……¹⁰⁰

不僅蠲免德澤未予落實，受災戶反遭官吏徵斂。「至聞有棄子逐妻以求口食」，反映雖處處鬻男女，卻乏人問津之窘境，故只得棄子逐妻。顯現出民生困頓幾乎無以復加。而為民喉舌的韓愈，卻反遭專政者惡之，貶為州令。

「鬻子孫」是災民饑乏懼死下的生存抉擇，也是最後的一道關鍵防線。若因此得以一息尚存，仍屬幸運。陸贄曾嘆安史亂後唐人營生艱難之狀。其云：

人小乏則取息利，人大乏則賣鬻田廬。幸逢有年，才償逋債，僉獲始畢，糶糧已空。執契擔囊，行復貸假，重重計息，食每不充。倘遇薦飢，遂至顛沛，室家相棄，骨肉分離，乞為奴僕，猶莫之售。或行乞塵里，或縊死道途。（《陸宣公集》，卷22，〈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五〉）

循環借貸度日，竟是平日生活常態。¹⁰¹一遇天災薦飢，顛沛流離

出太倉粟三十萬出糶」；十二月，「以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七萬石出糶。」貞元十五年（799）二月，「以久旱歲飢，出太倉粟十八萬石，於諸縣賤糶。」（以上俱見《唐會要》，卷88，〈倉及常平倉〉，頁1615）短短三年，賑災紀錄竟高達七筆，可謂史上新高。

⁹⁹ 如《新唐書》，卷35，〈五行志二·金〉「常暘」條記載：「（貞元）十四年春，旱，無麥。十五年夏，旱。」，頁917。反映出貞元十四（798）至十五年（799）間頻年之旱象。

¹⁰⁰ 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狀·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馬其昶注，頁607-608。

¹⁰¹ 攸關唐人民間借貸類型及其原因，羅彤華有極其深度之剖析。羅彤華，《唐代民間

勢所難免。即使忍心割捨親情，鬻賣男女為奴僕，「猶莫之售」。最終一絲生機，毫不留情地被現實摧毀殆盡。

德宗朝政甚不清明，君臣沆瀣一氣，專事聚斂，¹⁰²置生民重困於不顧。以致雖是小災，動輒鬻賣子孫以維生。對此，常袞之觀察論述甚為貼切：

……水旱相乘，歲非豐熟，方冬之首，穀已翔貴。又宿豪大猾，橫恣侵漁，致有半價倍稱，分田劫假。於是棄田宅，鬻子孫，蕩然逋散，轉徙就食，行者甚眾。……¹⁰³

水旱天災已讓小農心力交瘁，又須應付官賦，終生疲於奔命。連地方豪富之家亦趁火打劫，以高利貸「橫恣侵漁」。於諸方交互侵奪下，小民只得「棄田宅，鬻子孫，蕩然逋散，轉徙就食」。

憲宗元和初年，關內道之涇州（今甘肅涇川縣）有鬻賣子女傳統。涇州乃涇原節度使治所。史載李彙（約 806-820）帥涇原期間，「聞士卒前以食不賑而鬻子者，皆與贖歸之」。即自出俸錢贖回將士質賣之子，還其家。¹⁰⁴朱忠亮亦有相同之善舉，「涇土舊俗多賣子，忠亮以俸錢贖而還其親者約二百人」。¹⁰⁵觀涇州被賣人得以重返自由，全然歸功於地方官個人的善行。與之相較，政府似未投以相對之關注。又，涇州為何舊俗多賣子？史冊不詳，推究其原因並不單純。從地理位置考察，涇州正處陝甘邊境，旁有黃河

借貸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第四章〈借貸原因之分析〉，頁149-196。

¹⁰²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52，〈食貨志〉：「（德宗）屬意聚斂，常賦之外，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皋有『日進』，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淮南節度使杜亞、宣歙觀察使劉贊、鎮海節度使王緯李錡皆徵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為『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自裴延齡用事，益為天子積私財，而生民重困……」，頁1358。

¹⁰³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414，常袞〈放京畿丁役及免稅制〉，頁4244。

¹⁰⁴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738，沈亞之〈涇原節度李常侍（李彙）墓誌銘〉，頁7619；又，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36，〈李光弼附子彙傳〉：「（李彙）元和初，……遷涇原節度使，罷軍中雜徭，出奉錢贖將士質賣子，還其家。」，頁4590。

¹⁰⁵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51，〈朱忠亮傳〉，頁4056；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170，〈朱忠亮傳〉，頁5165-5166。

支流涇河環繞，向來水患嚴重。¹⁰⁶其賣子成俗，恐與涇河周邊旱蝗、河澇等自然災害頗仍有關。在乏人聞問又無力徹底解決河川氾濫問題，一貫以鬻兒賣女應急，成為百姓唯一救災良法。賣子風氣，方翕然成俗矣。

華中地區亦盛行鬻賣子女，如江南西道之袁州（今江西宜春）。韓愈於元和十五年（820）任內觀察到當地有「典帖男女」風潮。其云：

准律，不許典帖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檢責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並是良人男女。准律計傭折直，一時放免。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公私債負，遂相典帖，漸以成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既乖律文，實虧政理。袁州至小，尚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¹⁰⁷

袁州百姓或因水旱致饑，或因公私債負難以籌措，不得已僅能「典帖」兒女供富家役使。典帖（一曰「典貼」）等同鬻賣人口，唯其差異點在於：權充奴婢屬於暫時性，如能在契約期限內回贖，即可重返自由。對災民而言，暫時役使而非永久，以此應急不失一線生機。然小小袁州竟有七百餘例，天下諸州因災被典賣者不知凡幾。雖說典身可贖返，事實上若非遇值良官援引律令放免為良，在天災連年下，被賣者幾乎清一色永成賤隸，真正有力回贖者，誠寥寥無幾！

元和朝之凶荒，初為旱，後則洪澇大水紛至。先是元和三年

¹⁰⁶ 據趙景波等環境學者研究，涇河流域洪澇災害特盛。終唐之世，發生率達82次，平均每3年多發生一次。其中最嚴重階段出現在唐中葉（703-840年之間），洪澇災害高達51次，平均2.69年誘發一次。主因與唐中期降水量較多，氣候較早期與晚期濕潤所致。參考趙景波等，〈唐代涇河流域洪澇災害研究〉，《海洋地質與第四紀地質》，28：3（山東，2008.6），頁109-113；〈唐代渭河流域與涇河流域澇災研究〉，《自然災害學報》，18：2（黑龍江，2009.4），頁50-55。

¹⁰⁷ 唐·韓愈撰、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狀·應所在典帖良人男女等狀〉，頁668。

(808) 華中地區旱情頻傳，隔年(809) 浙西旱儉；¹⁰⁸六年(811) 秋，兩浙、淮南等地亦旱歉。¹⁰⁹似有連年亢旱之傾向。此外，水患亦相繼湧現。如七年(812)，江南西道虔州(今江西贛州)等五州山水暴漲，土石流壞廬舍，水深四丈餘。翌年(813)五月，河南道許州(今河南許昌)亦逢大雨，山區有土石流災情傳出；六月關中霖雨，渭水暴漲，橋樑遭摧毀，河川改道，南北絕濟者長達一月之久。¹¹⁰短短幾年，山水、河水輪番暴漲，¹¹¹民多溺死，損田萬頃。自北至南，關中京畿、河南、河北、江西、淮南、江南東道、兩浙等地無不飽受洪澇之苦。¹¹²其損田害稼處，亦傳出饑饉。¹¹³元和朝似乎水害特別嚴重，降雨密集、雨勢洶洶又波及甚廣。尤其頻發於夏五月與秋季，往往因大雨或霖雨不止而釀災。五月正值華北之麥收期，¹¹⁴此時逢災必害稼，將使民生經濟產生難以抹滅之影響。

¹⁰⁸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4，〈憲宗本紀〉元和三年(808)：「是歲，淮南、江南、江西、湖南、山南東道旱。」，頁427；同卷，元和四年(809)：「十一月癸卯朔，浙西蘇(今江蘇蘇州)、潤(今江蘇鎮江)、常州(今江蘇常州)旱儉，賑米二萬石。」，頁429。

¹⁰⁹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5，〈憲宗本紀〉，元和六年(811)十月戊寅詔，頁437-438；元和七年(812)五月庚申記載，憲宗朝之君臣仍為去年兩浙、淮南災情討論不止，甚至有御史受命檢覆江淮災情，竟言「不至為災，人非甚困」。甚賴李絳提點與憲宗之英明，災區問題方受朝廷重視。頁442。

¹¹⁰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37，〈五行志〉，頁1360。

¹¹¹ 元和七年(812)至十二年(817)，短短五年之間，相繼有江西饒(今江西鄱陽縣)、撫(今江西撫州)、虔(今江西贛州)、吉(今江西吉安)、信(今江西上饒)五州山水暴漲，河南道許州(今河南許昌)的大隗山山水溢出，關中渭水暴漲，衢州(今浙江衢州)山水湧出。皆不約而同地爆發於五月。五月正值華北之麥收期，恰巧此時逢淹，復因橋毀導致南北接濟斷絕，勢必對關中、京師地區民生影響至鉅。

¹¹² 元和朝之水患災情，可分見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4，〈帝王部·弭災二〉，頁227；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憲宗本紀》，頁442-460；同書〈五行志〉，頁1360。

¹¹³ 如元和十二年(817)「秋，大雨，河南北水，害稼。」秋七月壬辰詔：「以定州(筆者按：河北道，今河北定縣)饑，募人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河北水災，邢(今河北邢臺縣)、洺(今河北永年縣)尤甚，平地或深二丈。」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37，〈五行志〉，頁1360；同書卷15，〈憲宗本紀〉，頁460。

¹¹⁴ 唐代「五月麥稔」，史料多見其記錄。如《新唐書》，卷35，〈五行志二·土〉「稼穡不成」條記載：唐德宗貞元二年(786)五月「麥將登而雨霖，米斗千錢。」，頁898。足證唐以農五月為麥收期。

文宗大和朝（827-835）水旱齊發，華北旱象頻傳，¹¹⁵連年亢旱亦衍生蝗災；¹¹⁶而華東屬於水旱複合型災區，偶發旱災，仍水害偏多，但大水後常伴隨饑歉、疫疾；華中則以水潦洪災為禍首。凡無情大水淹沒處，無不損田害稼，「傷稼」、「害稼」等紀錄不絕如縷，可謂災情慘重。此期對重災區多行賑濟賜米、出糶或蠲免之法，¹¹⁷顯示義倉等救荒倉儲系統，曾一度恢復賑給功能。¹¹⁸

災荒後質賣男女現象湧現，大和八年（834）三月詔有極其生動之刻劃：

蘇州大水饑歉之後，編戶男女，多為諸道富家並虛契質錢，父母得錢數百、米數斗而已。今江南雖豐稔，而凋殘未復，委淮南浙江東西等道，如蘇湖等州百姓願贖男女者，官為詳理，不得計衣食及虛契徵索。如父母已歿，任親收贖；如父

¹¹⁵ 大和年間旱災紀錄如下：大和元年（827）六月，以旱「放繫囚」；四年（830）五月，以「疏理繫囚」因應之。六年（832）江南諸道有水、旱、疫疾等複合災害、河東與關輔因亢旱致秋稼無收。七年（833）閏七月、八年（834）六月和九月，再度陽亢成災引爆旱情。以上分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文宗本紀》，頁527-556；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5，〈帝王部·弭災三〉，頁228-229。

¹¹⁶ 大和八年（834）六月至九月連旱，河南府、鄧州（山南東道，今河南鄧縣）、同州（關中）、揚州（淮南道，今江蘇揚州）皆因「旱、蟲傷損秋稼」。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文宗本紀》，頁554-556。

¹¹⁷ 如大和四年（830）九月，淮南道舒州（今安徽潛山縣）等地水澇受災戶，詔以義倉賑貸；閏十二月，京畿、河南、江南、荊襄、鄂岳、湖南等道大水、害稼，皆「出官米賑給」。翌年（831）對荊襄、鄂岳、淮南、浙江、劍南東川等地水災害稼處，予以蠲免秋租。六年（832）二月，蘇湖二州，水，「賑米二十二萬，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給」；五月杭州災疫，賑米。八年（834）九月，詔淮江浙西等道水潦處，「以軍州自貯官倉米減一半價出糶，各給貧弱。如無貯蓄處，即以常平義倉米出糶。」九年（835）二月，歲饑，河北尤甚。賜魏博六州粟五萬石，陳（今河南淮陽縣）許（今河南許昌）、鄆（今山東東平縣）、曹（今山東曹縣西北）濮（今山東鄆城縣）三鎮各賜糙米二萬石。以上記載俱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文宗本紀》，頁537-557；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106，〈帝王部·惠民二〉，頁1268-1269。

¹¹⁸ 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唐紀》，卷252，僖宗乾符元年（874）正月丁亥條，胡三省注：「（義倉）安史之亂復廢。至文宗大和九年（835），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以備賑給。」，頁8169。

母無資，而自安於富家不厭為賤者，亦聽。¹¹⁹

蘇（今江蘇蘇州）、湖（今浙江湖州）等州大洪水淹沒農作物，導致饑荒潮。小民父母迫於存活，將男女抵押於富家質錢，但實際上僅得錢數百、米數斗而已，形同賤賣。開成元年（836）三月詔亦有類似記載：

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即以男女為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贖〕購之，勿得以虛契為理。¹²⁰

兩河之地數度乾旱，貧家被迫賤價質賣男女於富家。地方豪富乘人之危，以低價購入災民，掠取勞力與自由，將之役身為賤，大發災難財。以上二例看似官方未有救荒活民之舉，實際上數年前災情乍現之時，政府已惠予賑貸。¹²¹災區質賣男女現象，可能於災後數年紛紛湧現，問題才逐漸浮上檯面。而政府解決方案是開放百姓自行回贖來消極因應，而非由官方代民贖身。「不得計衣食及虛契徵索」，係公權力維護百姓的一道防線。然「父母無資，而自安於富家不厭為賤者，亦聽」，暴露出無力回贖者難逃終身為奴婢之命運。

至唐末，朝廷之弊在於「律令不行」。政府威權盡失，即使上有詔令，下亦不能執行，律令機制已告廢。如天災降臨，焉有能力得以救恤？僖宗乾符元年（874）盧攜之言，即充分表達此一無力感：

¹¹⁹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貨賣人口〉「令百姓收贖男女詔」，頁1296。

¹²⁰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卷27，〈貨賣人口〉「准兩河遭災貧人贖購男女詔」，頁1296。

¹²¹ 如蘇湖等州，早在大和五年（831）六月雨水害稼釀災，翌年（大和六年，832）二月頒詔：「以去歲蘇湖大水，宜賑貸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充給。」此外，兩河之地亦於前一年（835）受賑。大和九年（835）三月制：「聞魏博六州阻饑尤甚，野無青草，道殣相望，……其魏博宜賜粟五萬石，……以常平義倉粟賑賜。」換言之，質賣男女事件爆發前，已對罹災區之江南東道、河北道，分別以常平義倉賑貸、賑賜之。以上分見宋·王溥，《唐會要》，卷44，〈水災下〉，頁786；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502，〈邦計部·常平〉，頁6024。

……臣竊見關東去年（873）旱災，自虢至海，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貧者磴蓬實為麩，蓄槐葉為齏；或更衰羸，亦難收拾。常年不稔，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饑，無所依投，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督趣甚急，動加捶撻，雖撤屋伐木，雇妻鬻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至於府庫也。或租稅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乞敕州縣，應所欠殘稅，並一切停徵，以俟蠶麥；仍發所在義倉，亟加賑給。……敕從其言，而有司竟不能行，徒為空文而已。¹²²

關東一帶連年亢旱，「麥纔半收，秋稼幾無，冬菜至少」，民已無糧可食，饑寒交迫。復有人禍雙重威逼，地方官吏貪污橫行，為納上供賦稅遭暴力脅迫，小民不堪捶撻，以致「撤屋伐木，雇妻鬻子」。充其量僅支付胥吏的酒食之費，所納錢並未入國家府庫。所謂發義倉賑給、停徵陳年欠稅，實際上轉眼成空文，徒為虛飾爾。為何致此，〈乾符二年（875）南郊赦〉可見其原委：

……有遭水旱甚處，去年夏稅，……委本州長吏酌量蠲放。朝廷大弊，在于令不行。祇如經水旱州，三降敕命，不許將逃亡規攤見在人戶，遭災水旱處，有于見在戶兩倍征，或至三倍；又近年以來，節度觀察使，或初到任，或欲除移，是正二月百姓飢餓之時，公遣二日條先抽征見錢，每一千文令納三四百，此時無不兩倍三倍，生生舉債，至有賣男女以充納官。……¹²³

政府三令五申予以明禁，不得將逃戶之稅轉攤於人戶。然在實際運作上，卻與詔令美意大相逕庭。兩稅法本身存在著制度性的缺

¹²² 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唐紀》，卷252，僖宗乾符元年（874）正月丁亥條，頁8168-8169。

¹²³ 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卷72，〈典禮·南郊六〉「乾符二年（875）南郊赦」，頁367。

陷，使地方「攤逃」問題愈演愈烈至積重難返。¹²⁴雖已詔令蠲免，被災之民竟得課徵兩倍，甚或高達三倍之稅，焉能不重困民力！另外，夏秋兩季徵收之兩稅法，除了繳納實物（斛斗）外，尚另科青苗錢。¹²⁵文中所謂「先抽征見錢」，應指青苗錢。二月正逢饑之時，官吏表面上未強徵上供斛斗，卻科徵留使、留州之見錢。民生之困，全然視若無睹。小民難以變現，又不堪暴力相待，祇好借貸。循環舉債的結果，債務人最終被迫急售子女，變錢納官。

迨懿宗朝「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而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遂相聚為盜。¹²⁶災民未逢恩澤反受其害，晚期律令敗壞至無力回天之甚！無怪乎黃巢民亂蜂起，唐室旋即傾圮而覆亡。與「律令不行」、國家政令運作空轉之惡性效應密不可分。

五、結論

氣候異常所引發的自然災害，往往對歷史事件有其重大影響，甚至可能成為改變歷史之轉捩點。古人面對天文異象或難以解釋的氣候災害，多歸咎於天譴論，並將之視為政治上的人謀不臧。每逢天災，統治階層每每下詔罪己，躬省施政良窳。除了消極地內省外，久雨不止引發之洪澇水害被視為陰氣壅滯，是「陰

¹²⁴ 陳明光強調「攤逃」問題與唐兩稅法制度自身的缺陷有關。諸如兩稅法採計固定稅額制，以及中央默許地方長吏有配稅自主權，卻缺乏政府有效監督。此外，逃戶影響官員考課，迫於壓力勢必轉嫁於民。中央卻不若前期集權，以致後期法令約束力有限。凡此種種，皆讓唐後期民戶攤逃之風，更加積重難返。參考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240-245。

¹²⁵ 關於唐後期兩稅斛斗之徵收，以及兩稅錢諸問題，見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における斛斗の徵科と兩稅錢の折糶・折納問題——兩稅法の課稅體系に關連して——〉。收錄氏著，《唐代兩稅法研究》，第二章，頁119-147。中譯文：船越泰次撰、宋金文譯，〈唐代兩稅法中的斛斗徵科及兩稅錢的折糶和折納問題〉，收在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485-508。

¹²⁶ 宋·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唐紀》，卷252，僖宗乾符元年（874）十二月條，頁8174。

氣凌陽，冤塞不暢」¹²⁷，故輔以「慮囚」¹²⁸或「出宮人」¹²⁹（放歸宮女任其婚嫁）之德澤相應；如是久旱，則以修雩祀壇祈雨為之。但充其量僅是消極因應，無法防微杜漸。而實際救荒策略，亦多襲前朝諸代傳統，以開倉賑濟、賑貸或蠲免方式紓困。

以升斗小民視角為論，至關重要者莫過於農收。然糧食作物產量豐稔與否，取決於自然特性，端視其降雨多寡、溫度升降等氣候因素所左右。如正值生產或收穫期，一遇突發性大規模的水、旱、霜、蝗等災，造成損害歉收，進而糧價飆漲引致饑荒。凶年正考驗著政府之施政良窳及其救災能力。若政治不清明、戰亂兵燹不息，甚或國庫空虛、財政告竭而無力賑災之場合。在天災人禍之相乘效應下，小民為逐糧苟活，輕則流離失所，重則鬻兒賣女、生靈塗炭。安史亂後，百姓割慈忍愛鬻賣子女現象，不再是單純地自然災害所致。多半與戰禍兵燹誘發饑饉、疫癘，或災禍未息而官逼民賦，三者間形成之共伴效應息息相關。中晚唐因氣候冷暖失序，自然災害頻仍。其受災面積之廣、規模之大倍於前期，尤多複合式或重發性之災害。動輒一發不可收拾，釀成重大災難。

天災亦有其地理分佈，黃河中下游多旱蝗之災、長江中下游則水害為烈。凡近河海口處，易暴雨成災，一旦決堤、改道，勢必釀成重災，影響民生經濟。而一遇天災，盛行人口買賣與否亦取決於地理位置。如是近河、海港口等位置優越處，極可能成為人口販賣之根據地或轉運站。又，「因災致鬻」型的人口買賣，不

¹²⁷ 宋·王欽若等編，《宋本冊府元龜》，卷144，〈帝王部·弭災第二〉，開元十六年（728）九月，頁226。

¹²⁸ 攸關唐代慮囚（錄囚），學界有其成果。島善高著眼於闡釋慮囚與陰陽五行關係，陳俊強則將視角延伸至皇帝恩赦，考察錄囚制在恩赦作用上之地位。相關討論，分見島善高，〈唐代慮囚考〉，收入《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論集——律令制の諸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84），頁639-667；陳俊強，〈唐代錄囚制試釋〉，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一）：教育與政治社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265-294。

¹²⁹ 唐皇室因天災而放歸宮女之財政策略運用及其原因探討，李軍有其分析。李軍，〈災害因素與唐代出宮人考〉，《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2：1（陝西，2007.1），頁90-95、105。

一定僅侷限於災區發生，逐食處亦然。若受災區嚴重缺糧，在不及調度賑濟下，會先以允民「逐地就糧」方式因應。災民跨越州縣至有糧之處逐食，一般老弱無力上道者，恐早轉填溝壑、相繼殞道；而能越地逐食者，多仰年輕力壯者方始能及。然能順利逐食賴以活命，又得於災後返家團聚畢竟是少數。絕大多數的因災逐食者，在饑餓難耐又舉目無親之下，極易落入奸人陷阱，慘遭人口販子誘騙拐賣。因災致鬻之現象，在災荒年度比比皆是，幾乎歷代皆然。而被賣者身分劇變，由良民墮入賤民，人生從此為之變調。

Climate, Disaster and Survival Choice —An Analysis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Tang Dynasty

Lee, Shwu-y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natural disasters resulted from climate change and the victims' critical choice for surviving the consequential starvation after drought. Upon a natural disaster, negative impacts follow inevitably, minor ones: such as shortage to answer basic needs, economy downturn, major ones: such as turmoil or disturbance threatening the authority.

The ruling classes of Tang Dynasty, while encountering natural disasters one after another, were in bad need of actively formulating effective strategies and taking contingent measures to take issues under control in addition to coping with the challenges passively. However, the governments often than not answered the urgent needs of the people rather meagerly despite of having responded with soothing and relief policies; to our surprise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officials' negligence victimized the people far more severely than natural disaster. The parents as ordinary people being trapped in the disasters helplessly and further struggling under the critical threats of both the natural disaster and the negligence of the authority and officials had no choice but making a painful decision to sell their children for beating the survival crisis with the unbearable pain of cruelly leaving family behind.

Key words: Tang dynasty, climate change, Natural disaster, Famine, Charity Warehouse, Human trafficking

